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8%）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69,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关于《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栖霞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108,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栖霞建设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769,965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且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拟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10 元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栖霞建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栖霞建设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2、栖霞建设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栖霞建设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目前仍处于限售期，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东栖霞建设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栖霞建设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栖霞建设为公司 5%以上股东，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